

证券代码:1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事宜。

回购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1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价：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6,696,067股至13,333,333股，占当前总股本的50.66%至1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前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回购用途：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上述用途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入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规定用途的，未使用的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6,696,067股；按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13,333,33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集中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前调：

（1）如在股份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娜女士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议案经董事刘泽伟、王守良、傅传刚、罗士刚同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次议案经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26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3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1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含本数）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6,696,067股，不超过13,333,333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回购前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0	100%	6,670,067	69.6%	13,337,463	1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5,463,386	100%	1,179,336,719	99.44%	1,171,730,053	98.97%
合计	1,189,697,706	100%	1,186,007,706	100%	1,185,067,70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因素影响，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有可行性。公司回购总金额占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4.本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和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根据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件向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7,25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9%，其中，建新集团向杭州吉城转让20,000,000股、国城集团向杭州吉城转让73,253,36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上述权益变动的登记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于2026年6月20日至2026年7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5,132,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旨在为上市公司引入产业投资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丰富资产产业背景，完善股东多元化布局进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新集团基于经营资金需求减持，上述减持行为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明确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3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未能在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减少注册资本法定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式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事宜。

授权期限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内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发生的首次交易日期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上述用途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入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发生的首次交易日期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

1.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63011458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9号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9号新华健康产业园A2（委托生产）

6.结构及组成：由电极头、外套管、绝缘套管、手柄、吸引器（XA01、XA02、XA03、XA06适用）、电源线（包括线缆和插头连接器）组成。

7.适用范围：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与等离子手术设备配合使用，在生理盐水环境下使用，在内窥镜及开放手术中对关节组织进行切割、凝血。

8.批准日期：2026年07月16日

9.有效期至：2031年07月16日

10.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等公开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5家公司已获得同类产品注册证。

11.产品主要特点
（1）与等离子手术设备配合在生理盐水环境下使用，低温切割凝血，对周围组织热损伤小。

（2）双极电凝模式：电凝组织效率高，手术操作便捷。

（3）多种电极头形状设计，结构工艺精湛，可提供更适宜的手术操作空间。

（4）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满足不同个体差异化手术需要。

12.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次性使用等离子手术电极正上市后，将与公司现有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微创腔镜手术器械形成深度融合与优势互补，既发挥了设备与材料品类的优势互补，也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微创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域，增强了公司产品线对医疗机构的综合竞争力。

（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宫腔镜
1.产品名称：宫腔镜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62180291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9号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9号

6.结构及组成：宫腔镜由宫腔内窥镜、操作器、光源系统组成，其中宫腔内窥镜由镜体、目镜筒、导光束连接器及光源适配器组成。

7.型号、规格：宫腔内窥镜：302×Φ4.0°、302×Φ4.12°、302×Φ4.30°、302×Φ4.70°。鞘套：192×7.5。操作器：210×6.5。

8.适用范围：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供临床检查子宫腔内疾病和治疗用。

9.批准日期：2026年07月10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07月10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等公开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30家公司已获得同类产品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宫腔镜专用于妇科腔镜的诊断与微创手术打造，成像清晰、耐重复使用、整体性能稳定、使用安全、操作便捷；

（1）高清透视成像系统，精准支撑临床诊疗

依托蓝宝石与高清透视系统，实现高分辨率、高对比度的高清成像效果与广角视野。搭配快拆件，可清晰观察宫腔内病变，大幅提升宫腔镜手术效率。

（2）耐高寒高压灭菌，复用安全高效
宫腔镜镜体支持高温高压蒸汽灭菌，可耐受反复灭菌循环仍保持稳定的光学性能和密封可靠性，无需特殊低温灭菌设备，可直接适配医疗机构常规消毒流程，消毒便捷、周转高效，兼顾临床使用安全性与诊疗效率。

（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大型台式蒸汽灭菌器
1.产品名称：大型台式蒸汽灭菌器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62110001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

6.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灭菌器主体、密封门、管路系统、控制系统组成

7.型号、规格：MOST-D、MOST-C

8.适用范围：用于船舶舱内医疗器械的灭菌

9.批准日期：2026年07月22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7月22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31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大型台式蒸汽灭菌器采用将工艺将灭菌室内冷空气排出，以饱和蒸汽作为灭菌因子，在高温、高压、高湿的环境下，在一定温度湿度的组合作用下，实现对可被蒸汽穿透的物品的灭菌。

13.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大型台式蒸汽灭菌器的批准上市能够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对多种医疗器械的灭菌需求，为客户提供多种选择，不仅丰富了新华医疗高温灭菌产品线，也提升了在感染控制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并增强品牌影响力。

（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腔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1.产品名称：腔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62110297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2009号

6.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清洗腔、支架、密封门、管路系统、外装饰箱、控制系统组成。

7.型号、规格：MeLin-A-200S、MeLin-B-200S、MeLin-B-200S、MeLin-B-200L、MeLin-B-200E、MeLin-B-200D、MeLin-B-100S、MeLin-B-100D、MeLin-B-100E

8.适用范围：用于手术器械和腔式内镜的清洗、消毒和干燥。

9.批准日期：2026年07月22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07月22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8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MeLin系列式内镜清洗消毒器采用创新